

東吳大學物理學系學碩合作獎學金辦法

112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7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本系與國立大學合作之「學碩合作」計畫，並提升學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之動力，本系成立「學碩合作獎學金」，補助學生於大學就讀期間修讀合作單位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費。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物理學系系發展專款支應，獎學金額度以不超過學生於大學就讀期間修讀合作單位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費為原則，但每人獎學金上限為1萬元整。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者需具備以下條件：

1. 申請參與本系之學碩合作計畫並經合作單位碩士班錄取。
2. 於本系畢（肄）業後同年在合作單位碩士班完成註冊程序。
3. 經合作單位同意將先修課程用來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四條 本系會於學生經合作單位錄取為碩士班學生時主動通知具資格學生獎學金申請訊息，並於每年10月受理申請並進行審查，學生得於合作單位碩士班就讀期間檢具在學證明、大學時期先修課程學分費繳費證明及碩士班畢業學分抵免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獎學金申請者若於本系審查受理申請時已自合作單位休學或退學者即自動喪失獲獎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